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5,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66,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88.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郭东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74039910G		
成立时间	2005-04-29		
注册地	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604.19	199,239.86
	负债总额	179,260.65	116,719.40
	资产净额	98,343.54	82,520.46
	营业收入	218,522.43	221,970.01
	净利润	15,823.08	13,162.77

(2)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赖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696801518E		
成立时间	2009-11-03		
注册地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一委一组第四百货商店三楼		
注册资本	1,020.4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51.61	19,395.30
	负债总额	7,367.26	7,053.38
	资产净额	12,584.35	12,341.92
	营业收入	12,072.70	11,231.24
	净利润	742.43	627.18

(3)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李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EYJNK74		
成立时间	2020-05-15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大激店镇大激店村		
注册资本	8,7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9.42	26,528.87
	负债总额	18,828.60	21,352.12
	资产净额	6,230.83	5,176.75
	营业收入	50,120.57	43,013.89
	净利润	314.08	178.38

(4)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梁宝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53QL737B		
成立时间	2019-09-16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鮀中路153号1幢101、301房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与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2.88	34,118.95
	负债总额	34,148.64	33,202.04
	资产净额	44.24	916.91
	营业收入	767.56	1,540.98
	净利润	-872.67	-951.10

(5)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553163520Y		
成立时间	2010-03-24		
注册地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75.67	40,872.92
	负债总额	22,122.79	25,736.71
	资产净额	17,052.88	15,136.21
	营业收入	37,923.57	36,742.53
	净利润	1,916.68	1,447.23

(6)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0%		
法定代表人	潘德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B0WXRR4Q		
成立时间	2021-06-07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政法巷十字西南侧宝龙国际六层60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02.47	13,003.23
	负债总额	14,360.37	12,049.89
	资产净额	942.10	953.34
	营业收入	26,505.76	27,343.13
	净利润	-11.25	221.08

(7)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5991233L		
成立时间	2009-10-28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0.07	32,805.81
	负债总额	22,641.53	26,969.69
	资产净额	7,768.54	5,836.12
	营业收入	29,273.91	28,586.16
	净利润	1,932.42	1,598.29

(8)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61681867Y		
成立时间	2003-12-26		
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郎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2.60	9,054.74
	负债总额	6,949.55	6,747.45
	资产净额	3,253.05	2,307.29
	营业收入	14,606.38	13,742.58
	净利润	945.76	11.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6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6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4%。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为122.73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大连和升	是	11,288,587	10.47%	1.35%	否	2026-6-24	2029-6-23	鞍山银行	担保责任
大连和升	是	12,711,413	11.79%	1.51%	否	2026-6-24	2029-6-23	鞍山银行	担保责任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85%	37,935,723	35.18%	4.52%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7%	0	0.00%	0.00%
合计	131,050,380	15.62%	37,935,723	28.95%	4.5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和升	是	13,000,000	56.03%	1.55%	否	是	2026-06-24	9999-01-01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	用于北京和升自身及关联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13,000,000	56.03%	1.55%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北京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和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7%	10,000,000	23,000,000	99.12%	2.74%	0	0.00%	0	0.00%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85%	81,200,000	81,200,000	75.29%	9.68%	限售:0 冻结:11,288,587	0.00% 13.90%	限售:0 冻结:26,647,136	0.00% 100.00%
合计	131,050,380	15.62%	91,200,000	104,200,000	79.51%	12.42%	11,288,587	10.83%	26,647,136	99.24%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9.51%,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北京和升自身及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并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股东大连和升、北京和升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06月24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900),由中美华东申报的注射用HDM2017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注射用HDM2017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600414

适应症:注射用HDM2017联合治疗晚期结直肠癌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16日受理的注射用HDM201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请按照临床试验通知书要求开展注射用HDM2017联合治疗用于晚期结直肠癌中的临床研究。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HDM2017是由中美华东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新药,是一款靶向钙黏蛋白17(Cadherin 17,LI-cadherin)的新型抗体药物偶联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ADC),由抗CDH17的单克隆抗体与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通过可裂解连接子偶联而成,药物抗体偶联比(DAR)为4。

CDH17是钙依赖性蛋白质(Cadherins)超家族的非经典成员,是一种钙依赖性细胞粘附跨膜糖蛋白,负责维持组织完整性和形态发生,在正常组织中局限于肠上皮基底外侧膜表达,而在结直肠癌、胃癌及胰腺癌等消化道恶性肿瘤中呈现显著过表达,其异常高表达与肿瘤侵袭转移及不良预后密切相关,是靶向药物的理想靶点。

HDM2017通过抗体的靶向作用特异性识别CDH17阳性表达的肿瘤表面抗原,利用抗原介导的内化作用使ADC进入肿瘤细胞内部,连接子断裂,向胞内释放毒素载荷,发挥抗肿瘤作用;同时HDM2017的旁观者效应进一步提升肿瘤杀伤效果。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DM2017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安全性和有效性。HDM2017在靶点阳性的结直肠癌、胰腺癌、胃癌等药效模型中显示出强大的抗肿瘤效果;在动物试验中耐受性良好。

2025年9月,注射用HDM2017晚期恶性实体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分别在中国和美国获得批准。2026年3月,HDM2017胆道癌、胃癌和胰腺癌三项适应症获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2026年5月,注射用HDM2017联合呋喹替尼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HDM2017联合治疗晚期结直肠癌在中国临床试验获批,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回售价格:100.52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6月23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6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7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8日

9.回售申报期间"中特转债"暂停转股

10.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2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中特转债"。截至目前,"中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中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中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特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中特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中特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中特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

t=120(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6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60%×120/365=0.52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特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52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421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中特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特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7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特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5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该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五矿证券对此项目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五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五矿证券委派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雅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现委派赖洁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五矿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洁女士和赖洁楠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王雅婷女士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赖洁楠先生简历

赖洁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董事,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凯龙股份IPO项目,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五矿新能IPO、五矿资本优先股、曙光股份配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西部矿业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7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HB0017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17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0 mg(1 ml)/支

申报适应症:用于治疗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S2600100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HB0017注射液用于治疗银屑病的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平行对照的关键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和所有关键次要疗效终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9号)。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HB0017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银屑病是一种慢性、复发性、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皮肤病,累及全身皮肤及其他器官系统。我国银屑病的患病率为0.5%左右,可发生于各年龄段,大约80%至90%的银屑病病例为斑块状银屑病。银屑病患者不但上多种并发症的几率增高,常合并其他系统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肝肾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比如银屑病关节炎、心力衰竭、肥胖症、高血压、糖尿病和代谢综合征等;同时患者也承受着巨大的精神痛苦,抑郁、焦虑以及身体和精神痛苦双重压力导致的自杀倾向等精神疾病在银屑病患者中较为常见。因此银屑病是一种严重影响患者身心健康的疾病,是一个世界性急需解决的疾患。

HB0017注射液是华奥泰自主研发的以白介素-17A(IL-17A)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境内注册上市申请已受理)、强直性脊柱炎(推进III期临床)及其他自身免疫疾病。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17注射液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45,40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经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同时药品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亦有可能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注册申请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